

主要用牝

馬可福音 11:1-6

周鴻鐘牧師

今天的題目是「主要用牝」。基督教有一很獨特的教團組織叫“救世軍”，其組織遍及全世界。創辦人是卜威廉(William Booth，1829-1912)。一次他把食物送給窮人而沒傳福音給他，遭受很多人的批評。但卜威廉說：「當一個人在挨餓受凍或生命，你要把福音傳給他，根本是不可能。」

因此許多偉大的宣教師都是“醫療與傳道”。醫治肉體的病痛，再把福音傳給他。

有一位沈醫師是醫學界極受敬重的外科醫生，正值他事業的最高峰，有一天他告訴太太，他想前往尼泊爾作一位醫療傳道士，他的太太十分震驚。

「你都不曾做過牧師，怎麼就想當一名宣教士了？我們的兒子才高中三年級，他必須準備大學考試，母親也已年老了，而且身體虛弱，你走了以後，誰能為她料理後事呢？」她想盡一切辦法要攔阻丈夫。

然而他非常平靜的回答：「親愛的，我現在是四十多歲，作為一位外科醫生，這正是我技術的巔峰期，我受醫生訓練的裝備，不是只為自己或家庭。我要把上好的奉獻給上帝使用，就像一條魚，我要把中間最好吃的部分奉上，而不是只留魚頭魚尾。」

今天，我們就以“主要用牝”為題來互相勉勵。

馬可福音 11:1-6 記載耶穌離開耶利哥(可 10:46)來到近耶路撒冷的兩個小村莊伯法其和伯大尼，這裡距離耶路撒冷約 1600 公尺，所以這時候耶穌已經快要到達祂生命的終站了，耶路撒冷—耶穌的目的地，已經近在眼前。本段經文就是記述在這裡所發生的事。也給我們很好的勉勵學習。

1. 凡事預先準備

耶穌辦事，決不會等到最後才匆促決定，祂凡事都會預先準備的，當祂與門徒來到橄欖山的伯法其和伯大尼，打發兩位門徒，吩咐他們說：「你們到前面的村莊去，你們一進去，就會看見一匹沒有人騎過的小驢拴在那裏。你們把牠解開，牽到這裡來。」……，這件事，耶穌決不是未卜先知，而是祂老早已有所準備，和那裏的一位朋友安排好的。

我們不要以為這又是耶穌所行的一件神蹟奇事。耶穌時常到耶路撒冷守猶太人的大節期。尤其是逾越節(約 2:13、5:1、7:10)

到耶路撒冷必經過伯法其和伯大尼，這是來回中途的休息站，在這裡耶穌有一些親近的朋友。而伯大尼的馬大，馬利亞和拉撒路的友誼，耶穌經常造訪他們，也借助在他們家裡。所以牽用小驢的事，是耶穌與這裡的朋友預先準備安排的。

六十年前，澎湖的七美教會是我一生傳到生涯牧養的第一間教會。許多人家的大廳都會擺放一具老式的大棺木，尤其是家裡有上年紀的老人。當時的七美沒有交通船，更談不上飛機，出入都是搭漁船往馬公或直接搭漁船到高雄的哈馬星(鼓山)，有時天候不佳，整個禮拜都會被鎖在七美無法外出，所以許多人家尤其家有老人都會預先準備棺木。

所以耶穌打發二個門徒去借用一匹小驢的事，對於耶穌並不重要什麼神異的知識。耶穌做事，不會等到最後的時刻才決定。借用小驢的事是經過耶穌事先細心的計畫安排，而不是突如其來，一時興起的舉動。耶穌並沒有把要做的事，留到事情逼近才安排。

英語有一句成語：**Everything is in Apple-pie order**(凡是井然有序)是指一個人能未雨綢繆，對任何事都先有準備。

“Apple-pie order” (蘋果派的順序)：相傳美國早期家庭的家庭主婦，每週要吃的蘋果派，都要先考製，做好以後，就按先後順序排好，因當時沒有冰箱，因此最後一天的餅比較難吃。但她們這種未雨綢繆的精神，真值得我們讚許和效法。所以“依蘋果餅的順序排列”(Everything is in Apple-pie order)是告訴我們凡事都要預作準備。

我要成為一位牧師，也要預作準備，一般的學校畢業後，再上神學院，在上神學院不只研究神學、聖經。耶穌是人類歷史的中心(公元前、公元後)，而整本聖經是沿著世界歷史的演進編寫的，所以我也要上“世界通史”，社會學、心理學，而且要廣讀世界名著小說…等。

世界小提琴家薩拉賽特，人都說他是天才，他說：「天才，這話如何說起！三十七年，我每天要練習拉 14 小時，他們卻說我是天才。」

每天練習 14 小時，這也是薩拉賽特，成為天才的原因。

英國維多利亞女王(1819-1901)一次在接見波蘭名作曲家，也是名鋼琴家帕德烈夫斯基(Ignace Jan Paderewski 1860-1941)的時候，稱讚他說：「帕德烈夫斯基先生，你真是為天才。」

他立刻回答說：「也許是吧，陛下，可是在我成為天才之前，我曾經下過很多苦工。」

不管是薩拉賽特：「三十七年來，我每天要練 14 個小時，或帕德烈夫斯基：「在我成為天才之前，我曾經下過很多苦工。」這都是預先的準備。

事前的準備，下工夫是我們成功的要件。主耶穌更勉勵我們要為未來的永生預作準備。但願我們凡事都能預作準備，尤其是預作準備迎見主耶穌的再臨。

2. 「主要用牠」

驢是一種卑微的動物，牠們都是在崎嶇的山路默默地為主人搬運笨重的東西。卑微的小驢，然而主耶穌說：「我要用牠。」主耶穌最後一次榮耀地進耶路撒冷是選用這卑微的小驢。

我們實在也算不得什麼，但想想看，上的要我們參與祂永恆計畫的服事。祂是全能者(無所不在，無所不知，無所不能)祂的智慧、能力、創造天地，所以祂並不需要我們來幫祂的忙。但上帝喜歡選用我們來參與祂的計畫，共享祂的成就與榮耀。

在往後的經節 11:8，許多人把他們的衣服舖在路上，本來是要給耶穌走的，但因這小驢服事耶穌，耶穌騎在牠背上，因此牠也分享了這份榮耀。

維吉尼亞導航會的主任史蒂文生曾有過如下的經驗：

一次他拼命的在院子草坪上使力地推動割草機，他六歲的兒子米基走上來，問也不問一聲，就站在他前面，同時將一雙小手放在割草機的手把上，他想幫忙。所以史蒂文生停止割草機，忍住內心本想脫口而出的衝動吼叫：「滾開！小鬼，你真是礙手礙腳。」

他改口說：「來，孩子，我幫你。」

當他再次推動割草機時，必須弓著背俯向前，雙腳跨開地走，以免踢到或絆倒

孩子的腳。割草機就這樣繼續割草，只是緩慢許多，效率也比先前差，因為孩子在那兒“幫倒忙”。

史蒂文生突然頓悟到自己在上帝的光景，上帝允許我們這軟弱有限的“罪人”，參與祂神聖無限的工，幫祂建立上帝的國度。其實上帝是全能，祂能輕易地完成祂的工，但祂沒有這樣作，上帝樂意屈就我們很恩慈地允許我們與祂同工，使用我們這卑微的人。就像主耶穌使用卑微的，不起眼的小驢子，但這驢子卻分享「眾人用衣裳鋪在路上」及「和散那，頌讚歸於上帝」的那種榮耀。

「主要用牠」耶穌使一匹不起眼的小驢，我們也能以我們有限的生命及恩賜，為主作美好的服事。

有一則故事：吉(H.L Gee)在他的一本書中提到：

在他禮拜的教會有一位孤單老人「老湯姆斯」，老湯姆斯比他所有的朋友活得更長久，同輩的人都走了，因此很少人認識他，後來他死了。吉認為可能會很少人去參加葬禮，於是他決定去，這樣總算有個人陪陪老湯姆斯到他最後安息的地方。

果然很少人參加，最後棺木來到墓地，那時正值戰爭期間，有一位軍人守候在那兒，他是一位軍官，可是他穿著雨衣看不到他的軍階。這位軍人走到墓旁參加葬禮，他站在開敞的墓前，舉起手來敬禮，恭敬得如同向一位國王敬禮。

吉與這位軍人一同離開墓地，他們正走的時候，風吹開了軍人的雨衣，這時吉看見了他的軍階是一位將軍。這位軍人對吉說：

「你也許對我在這裡所作的感到好奇，許多年前，湯姆斯是我的主日學老師，那時我是一個野蠻的少年人，真是令人頭痛，他永遠不會知道，他在我身上所作的。但我能夠有今天，完全是老湯姆斯所賜，今天我一定要來向他獻上最後的敬意。

湯姆斯並不知道他所作的，沒有一個人會知道自己做到了什麼地方，「主要用牠」，千萬不用灰心，其他的就交給上帝吧！